

香港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实务指引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编
★ 中华企业股份制咨询公司

改革出版社

香港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实 务 指 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企业股份制咨询公司 编

改革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香港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实务指引/中国证监会, 中华企业股份制咨询公司编. —北京: 改革出版社, 1996. 9

ISBN 7-80072-651-7

I. 香… II. ①中…②中… III. 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市场业务-规范-基本知识-香港 IV. F832.765.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13835 号

香港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实务指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企业股份制咨询公司 编著者

改革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德里北街 23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北京昌平长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96 年 9 月第 1 版 9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9.25 印张 200 千字

印数: 3000 册

ISBN7-80072-651-7/F·380

定价: 25.00 元

序

1993年7月第一家国有企业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成功上市,标志着我国国有企业开始直接进入国际资本市场。这在我国股份经济发展的历史上,无疑是一个重要的战略步骤。

但是,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公司在境外成功上市只是进入国际资本市场的第一步。作为上市的公司,还必须认真而全面的履行“上市后的持续责任”,特别是在信息披露、公司运作、治理结构等方面达到有关法规的要求,并进而达到国际标准。唯有如此,才能在市场上树立起公司的良好声誉和形象,才能不断吸引新的投资者,为尔后的筹资奠定基础。从更广泛、更深刻的意义上说,每一家上市公司能否认真履行上市后的持续责任,不仅仅关系到公司的声誉和形象,而且还将对以后更多国有企业在境外上市产生重要影响。因此可以说,这的确是一个影响长远、关系全局的重大问题。

为了使上市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充分理解公司上市后持续责任的重要性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1995年5月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在青岛联合举办了“海外上市企业董事长研讨会”。中华企业股份制咨询公司接受委托,将这次会议上的讲话、发言汇编成册,以便使更多的上市公司有关人士了解会议的内容,改进自己的工作;也可供高等院校、研究院所研究上市公司运行实务的参考。

本书出版得到了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中华企业股份制咨询公司

董事长兼总裁

孙效良

进一步加强同国际 证券界的交流与合作

□ 周道炯

我代表中国证监会感谢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专家们的大力支持，感谢青岛市人民政府、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和有关部门的积极协助。我相信，这次会议对加强海外上市企业的监管，进一步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将起到积极作用。

近五年来，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指导下，在党中央和国务院的领导下，我国证券市场取得了一定的成绩。特别是1992年国务院证券委和中国证监会成立以来，在建立健全法规，加强监管，促进市场建设，保护投资者利益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我们的股票发行试点已由上海、深圳推广到全国，初步形成全国市场。到1994年末，上市公司已达291家，总市值3688亿元。在发展国内A股市场的同时，我们在探索证券市场国际化方面迈出了可喜的一步。截止1994

年，我国共有 58 家企业发行了 B 股，筹集外资约 24.5 亿美元。目前已有 16 家企业在香港上市，筹集外资 27.2 亿美元，2 家企业在美国上市，筹集外资 9.6 亿美元。

进行国有大中型企业到海外直接上市的试点，是发展我国证券市场，促进改革开放与经济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为了搞好这项工作，我们针对海外上市的特殊要求，根据《公司法》制订和颁布了《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特别规定》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初步使海外上市试点做到有法可依，满足了海外投资者在法律保障方面的要求。为了加强对海外上市企业的监管，中国证监会与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不断加强合作，提高监管力度，做了大量的工作。从上市后的试点情况看，大多数海外上市企业都能严格遵守上市地区法律法规的要求，获得了国际投资者的信赖。通过海外上市试点，我们在国有企业运用股票方式吸收外资方面摸索到了一定经验，推动了国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方面的改革，促进了中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在座各位董事长、总经理在国有企业到海外上市的试点工作中，流了不少汗水，吃了不少苦头，对搞活国有大中型企业做出了自己的贡献，我谨向你们表示崇高的敬意。

但是，大家应该清醒地看到，国有企业到海外上市试点是一项十分复杂的工作，“上市”仅仅是万里长征的第一步。我们虽然已取得一些成绩，但还存在很多亟待解决的问题。一方面国有企业对国际资本市场的法律法规和上市后的监管要求不熟悉，需要逐步了解与适应；另一方面，海外投资者对中国的宏观经济环境、对中国海外上市企业质量也有一个了解过程。规范化建设是保证海外上市企业健康发展的关键。海外上市试点

工作越是发展越要重视规范化建设，加强监管力度。只有不断地规范市场行为，保持足够的监管力度，海外投资者对我们的证券市场，尤其是H股市场才有信心。我们设想海外上市企业应从以下几方面进一步做好工作：

一、海外上市公司应进一步强化作为国际性上市公司的意识，努力按照国际资本市场的要求，加强自身监管力度和自我约束。要坚持依法办事，从严管理公司，按上市公司的标准约束企业行为。要尽快熟悉香港和美国上市规则的具体规定与要求，认真做好信息披露。从对企业监管要求看，上市企业应该比未上市企业严，海外上市企业应该比国内上市企业更严。海外上市公司都是国家某一行业中有一定代表性的优秀企业，希望你们也能成为上市公司的榜样。海外上市公司的行为，不仅仅是企业本身的事，它关系到我国改革开放的形象，关系到积极有效地利用外资，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的大局。希望大家对此高度重视，踏踏实实把所在公司办成国际一流企业，为国争光。

二、海外上市公司应加强企业内部经营管理，努力提高经济效益。上市公司质量是证券市场发展的核心问题，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关键在于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因此，海外上市企业发行股票筹集资金后，应把搞好生产，提高经济效益当作一项中心任务来抓。首先，各海外上市公司要严格按照股票发行前研究确定的资金使用计划，尽快落实使用资金，不得擅自改变资金使用用途。其次，要加强企业管理，努力转换经营机制，处理好因进行股份公司改组后出现的各种矛盾关系，保证生产经营稳步发展，使企业经济效益不断提高，理顺公司的生产与管理体制。第三，要不断提高产品质量，认真研究国际国内市场

场，制定科学可靠的公司发展规划。

三、海外上市公司应继续做好海外上市企业的信息披露工作，加强企业与海外投资者的沟通。一方面海外上市公司要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要求，将公司经营管理中发生的重大问题与重要决策及时告诉投资者，注意充分发挥公司董事会秘书在加强上市公司自身监管方面的作用，另一方面海外上市公司还需不断加强自身宣传，要利用新闻媒介、信息披露机制经常地向投资者传递公司信息，定期让投资人了解企业经营管理状况；了解企业管理层素质；了解中国经济的真实状况与发展趋势。同时，海外上市公司还应学会在国际证券市场中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今后，要注意不仅要求上市保荐人、律师等有关中介机构帮助企业做好股票发行工作，还要做好上市后的咨询服务工作。

两年多来，在国务院直接领导下，国有企业海外上市试点工作成功的。今年我们将在总结经验，加强规范的前提下继续推进国有企业海外上市试点工作，选择若干经营管理好，发展潜力大的大中型企业去海外上市。除现有市场外，还将逐步开辟新的市场。我相信，随着中国经济和证券市场的发展，我们同国际证券界的交流与合作将会进一步加强，中国证券市场将成为国际资本市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推动境外上市公司的规范化

香港联合交易所主席



郑维健

为期四天的“海外上市企业董事长研讨会”能成功举办，实有赖中国证监会的鼎力支持及合作，也诚蒙青岛市政府及青岛啤酒厂的协助，令安排上更加完满，我谨代表联交所向上述各个单位致谢，并且感谢各与会者的热烈支持，各位在研讨会中积极提出的宝贵见解，更令我们获益良多。

香港联交所，会继续致力为发行机构及投资者提供一个公平，高透明度及有效率的证券市场，藉以促进香港与国内资本筹集这项大使命。

鉴于国内企业对资金的庞大需求，以及海外投资者以协内市场的浓厚兴趣，香港作为内地企业集资的长远角色仍然非常重要。所以联交所除会因应市场需要而提

供一个既灵活、富弹性、且又监管完善的环境外，并会在培训和交流工作方面不遗余力，继1994年中在北京举办过的“海外上市企业公司秘书研讨会”，及1995年初在香港举行的国企公司秘书培训班后，这次我们又把交流的对象推向更高层次——海外上市公司企业的董事长、总经理，必能加强国企高级管理人员对香港上市法规的理解，也促进两地的交流，使得国企到海外上市的程序更为规范。

联交所在过去数年中一起致力促进国内资本筹集的活动，并且取得极大的成果，就如仪征化纤继1994年在香港上市时成功地发行10亿股H股后，在1995年4月份又在香港成功地发行4亿股H股，集资额达9亿多元。另外，吉林化工也于1995年4月底在香港联交所正式挂牌，筹获资金达14亿元，这些不单引证了香港在国际金融市场中的地位，更彰显出其筹集资金的雄厚能力，也确认了香港是国企到海外上市的主要市场。

我深信“海外上市企业董事长研讨会”，已能成功达到为推动国企国际规范化跨出了重要的一步。传递了一个重要讯息给各位，就是“建立一个双向的沟通渠道”盼望在未来的日子，在座各位能与一向和国企在前线紧密联系的上市科加强进一步的沟通，以扩大内地和香港两地证券市场相互发展的共同利益。

认真执行上市股持续责任

香港联合交易所执行总监

☐ 许浩明

我很高兴能再次在国内及香港两地合作举办的研讨会上发言，能为中国企业在海外上市作出努力，我感到非常荣幸；这次由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合办的“海外上市企业董事长研讨会”能顺利举行，除了是两地监管机构的努力，也有赖青岛市政府和青岛啤酒厂的协助，我谨代表香港联交所向他们致谢，并热烈欢迎各位参加这次研讨会，希望通过这个机会进一步加强两地的合作关系。

在座各位都是企业的董事长、总经理、财务主管，肩负着领导企业发展的重任，各位在企业里占有很重要的角色，这次研讨会的目的是要加深各位对应要注意法规的了解，协助各位履行上市后的责任，使各位更能掌握联交所的要求，提高国企在海外的声誉，吸引更多国际大型投资者投资，使中国企业进一步国际化。

自 1993 年 7 月首家国企-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在港上市

以来，到 1995 年 5 月已有 16 家国企在香港上市，为国企在港上市奠定良好的基础。最近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在港成功再发行 4 亿股 H 股，筹集了 9.8 亿万港元，加上今天在联交所上市的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所筹集的 10 多亿元，使国企透过发行 H 股集资的总额超过 200 亿港元，确立了香港作为中国企业在海外集资的重要地位。

香港联交所正有多项计划令上市环境更臻完善，令监管守则进一步达致国际标准，吸引国际投资者；以国际大型基金投资者而言，他们最关心的除了企业的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外，还有企业的透明度，特别是会计、公司管治、信息披露等范畴是否达到国际标准；所以这次“海外上市企业董事长研讨会”的讲题，主要将集中在这几方面。

这次“海外上市企业董事长研讨会”是 1994 年举办的“海外上市企业公司秘书研讨会”的延续，希望令管理企业的最高决策人更了解在海外上市须达到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企业运作，提高透明度，使本身更具吸引力，这对日后企业在市场上集资会有一定的裨益。

联交所会继续以各种不同的方式，加强与中国证券监管机构的沟通，协助中国企业在海外发展，尽量扩大两地证券市场相互发展的共同利益。

董事的角色和职责

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科

一、董事的基本责任

1. 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其中一个非常重要的基本责任便是对上市规则、上市协议的内容及董事承诺书有相当的理解。
2. 根据上市规则，各董事需履行符合香港法例所定标准的诚信责任、审慎和勤勉地行事，除此以外，各上市公司董事也需确保有一个公平、有秩序和有效率的市場。
3. 所有上市公司董事会的成员，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需共同及个别负责整个董事会的决定，包括公司向公众人士所作的任何声明。

二、董事的特别责任

1. 每家上市公司的各董事会成员必须按宣誓及声明条例所述的方式签署“有关董事的声明及承诺”。

2. 在签署“有关董事的声明及承诺”，各董事是承诺了以下各点：

①尽力遵守上市规则；

②竭力促使公司遵守上市规则；

③竭力促使任何董事的替任人遵守上市规则；

④尽力遵守及尽力促使公司遵守：证券（公开权益）条例、收购守则、股份购回守则及香港所有其他有关的证券法例及规例；

⑤将在上市科及/或上市委员会进行任何调查时予以合作，包括即时及坦白地答覆任何提问。

三、董事遵守上市规则，包括以下重点

（一）董事进行证券买卖的限制

1. 在下列两种情况下，任何董事都不能以其名义或透过代表人，去认购或购买任何寻求上市销售的证券：

①董事及其联系人等有优先基准去获发售；

②董事及其联系人等在配发证券时获得特别优待。

2. 在上市规则附录十内收录了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原则上，董事应尽量保证其拥有或被视为拥有

权益的所有交易均按标准守则进行，并视其为最低标准。

标准守则的目的，是为董事们提供指引，欲买卖该等有权益的证券的董事，都应首先注意证券（内幕交易）条例的法定条文。并且，标准守则内的限制同时亦规范了董事的配偶及其未满十八岁的子女的证券买卖活动。

3. 无论何时，董事如拥有与发行人的证券有关并可影响价格的未经公布资料，均不得买卖任何该等证券。

4. 董事如以其公司董事的身份拥有与其他上市发行人的证券有关并可影响价格的未经公布资料，均不得买卖任何该等证券。

5. 在初步公布发行人的周年业绩及发表中期报告前一个月內，除特殊情况（如应付一项紧急的财务承担）外，董事不得购买发行人的任何证券或出售任何该等证券。在任何情况下，董事均须遵循标准守则第 5 及 6 条规则的程序行事。

（二）公开任何可影响证券价格的资料

所有董事需要确保能公平及准时地公开那些预计会严重影响其上市公司证券买卖的资料，并需要留意以下各点：

1. 在透露有关资料时，应避免任何人士有机会在证券交易上处于有利地位，及资料公布的方式应避免导致证券以不能反映公众人士就最新资料的价格交易；

2. 向市场公布资料的时间性亦非常重要。首要原则为任何可影响证券价格的资料须于作出某项决定后立即予以公开。

3. 如公司的证券同时在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须确保通知该等证券交易所的资料亦在同一时间通知本交易所；此外，凡有任何资料在其他市场公开，也应同时在本港市场公开；

4. 当接受传媒或证券界分析员访问时，各董事局成员应该小心处理那些可能影响股价消息的资料，包括那些未正式公布的溢利和派息等等。联交所可能会向公司董事查询这些报导有否谬误，或是否只是片面性，而且，联交所并不排除可能短期暂停该股份之买卖让公司有足够时间去作澄清及让公众人士去了解。

5. 联交所可对上市证券价格或成交量的不寻常波动向发行人查询，或就任何其他问题向发行人查询，发行人须尽速回应，并提供有关资料。如属适用时发表一项声明，表示其并不知悉有任何事宜或发展导致或可能导致其上市证券价格或成交量出现不寻常的波动。

6. 如公司的董事知悉任何可能与股价波动有关的事宜，则应刊登公布，以澄清有关情况。如未能作出是项公布（例如因为商谈已达关键阶段），则或需暂停公司证券的买卖。

7. 如公司或董事发放有关公司的溢利预测，联交所一向之政策均会要求以新闻通告形式公布予股东及投资者，并且联交所更可要求上市公司的核数或财务顾问发出确认其已确定有关预测的会计政策及计算方法的函件。

（三）保密性

董事有直接责任确保任何资料绝对保密，直至作出正式公布为止；为此，董事须确保发行人及其顾问均严守秘密。如在任何时间发觉不能维持必需的保密程度，或秘密可能已外泄，则须作出公布。如提出的计划可能导致公司的上市证券遭全面或局部收购，除非有关各方均能保密，否则应刊发一项警告公布，说明公司正与有关方面进行商议，可能导致有关证券遭收购。在